

报道媒体

文 / 沈则瑾

经济日报
万捷委员：保护绿水青山，
既靠企业主动守法，
也靠政策支持



深圳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的发起人之一，全国政协委员、雅昌文化集团董事长万捷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时建言，要保护绿水青山，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最主要的是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这既需要相关企业主动守法，也需要全面的政策支持和监督。

公开环境信息，企业方能主动守法

万捷委员指出，虽然我国大气、水环境质量近年有所好转，但距离“美丽中国”目标仍有较大距离。要实现环境质量的根本好转，污染减排是重要手段。当前工业生产仍是主要的环境污染源。相关数据表明，目前企业排放达标率约为 70%。若现有工业污染源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再减少 40% 左右。

要使企业守法成为常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乱排污、乱排放的行为绝不姑息、查处到底是必要手段。但在万捷委员看来，督促和引导企业主动守法才是长久之计；环境信息公开，将企业排污行为置于“阳光”之下，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推进企业守法，才是最好的手段之一。

万捷委员注意到，虽然新《环保法》已经执行三年，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城市逐年增多，但其质量堪忧。这极大地限制了新《环保法》、《大气法》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拓展的潜力。另外，新《环保法》、《大气法》关于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的要求仍待执行。根据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发布 PITI 评估报告，绝大多数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法律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或采取通过厂门口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展示，不

便于公众获取。

为了进一步落实新《环保法》、《大气法》中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引导企业主动守法，推动污染源大规模减排，万捷委员提议：

环保部督促各级环保部门积极落实《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要求的名录筛选原则、筛选条件，制定本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名录信息；督促落实统一平台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在统一平台及地区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未建成前，鼓励各省区已搭成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向非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开放，以方便重点排污单位向公众公开环境信息；明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有害水污染物信息公开平台、时限、完整程度的要求，并推动其落实。

全面具体的政策支持必不可少

作为深圳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的发起人之一，万捷委员一直关注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去年，他就提交了抢救性保护十一处重要滨海湿地的提案，呼吁国家相关部门尽量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并制订和实施滨海湿地保护专项工程。

今年，万捷委员将环保关注目光聚焦在红树林的保护上。红树林是陆地向海洋过渡的特殊生态系，具有防风消浪、净化环境等生态效益。目前，我国红树林湿地断续分布于东南沿海热带、亚热带海岸港湾、河口湾等受

掩护水域。遗憾的是，这一特殊生态系统目前遭到严重破坏。在我国海岸线最长、红树林分布面积最大的广东省，1956年、1986年和20世纪90年代初的红树林面积分别为21273、3526和3813公顷，最高减少了将近85%。可喜的是，至今中国已经设立了23个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含6个国家级保护区），保护约75%的红树林面积。政府相关部门也开始重视红树林的保育工作，民间的红树林保育力量也逐渐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万捷委员指出，当前中国红树林所遭受的主要威胁因素有污染、围垦、基建和城市建设、过度捕捞和采集、外来物种入侵。万捷委员表示，目前中国对滨海湿地资源管理仍采取按资源类型进行部门分类管理的体制，导致能够参与红树林湿地资源管理的部门众多。分散的管理势必造成各自为政，难以实现保护的一致性。而红树林湿地的特殊性，导致很多海洋相关法律针对性不强、存在法律空

白或冲突。同时，没有组织建立一个有效的公共参与机制，限制了公众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参与度。

为加强保护濒危的红树林生态系统，万捷委员建议：国家海洋局出台以红树林保护为主的全国性法律法规，将红树林的定义涵盖到整个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明确红树林定义和其监管部门；制作红树林生态红线简图并公开；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使用环境教育等方式增加公众对红树林的了解和保护红树林的参与感，以此提升公众对红树林破坏事件的监督。

万捷委员表示，为了永远的绿水青山，不管是降污减排，还是对特定生态系统的保护，全面具体的政策支持和相关企业的积极守法，都必不可少。坚持做好这两方面的工作，我们的生态环境将得到更大改善。



深圳红树林内珍贵的候鸟——黑脸琵鹭